苗栗縣竹南地政事務所公告

辦理非金融機構設定案件須知

⏳ 一、提供審閱期至少5日

為保障義務人權益，避免遭遇詐騙情事，凡非金融機構為抵押權人之設定案件，自收件日起，原則上應提供至少5日之審閱期間。

本所將視個案情況，酌情延長辦理期間。

🛡️ 二、防詐關懷機制

收件後並於辦理期間內，本所將主動進行善意提醒與關懷訪談，協助義務人審慎辨識交易背景，預防詐騙行為，保障財產安全。

✍️ 三、親自聲明可續行辦理

於關懷過後，如經義務人確認並聲明非屬詐騙案件，且仍堅持辦理者，得親自到場出具聲明切結書，以利本所依法續行審查及登記作業。

💬苗栗縣竹南地政事務所關心您📍

📞洽詢電話：037-468860

一同攜手防詐，守護財富！